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195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宇燊

選任辯護人 蕭縈璐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宇燊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。

事 實

一、陳宇燊於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106年4月28日止，在臺南市佳里區農會（下稱佳里區農會）擔任農業資材銷售業務，為負責從事處理農藥、肥料、食鹽、休耕綠肥種子等農業資材之進銷業務之人，然其均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及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，將其本於上開業務而為佳里區農會持有之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，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佳里區農會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係經被告陳宇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，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訊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佳里區農會之代理人林麗月、證人楊瑞廷於司法警察調查中、偵訊中之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附表二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可稽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然該次修正僅係將刑法第336

條第2項原定而本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修正提高30倍之罰金數額，換算調整予以明定，以增加法律明確性及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（修正說明參照），是其構成要件、法定刑並無變動，尚非法律變更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，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。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，均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；附表一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負有為告訴人從事處理農藥、肥料、食鹽、休耕綠肥種子等農業資材之進銷業務，本應善盡職務及履行受託任務，竟擅自將如附表一所示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，業損害告訴人之權益，然念及其於偵查中雖為否認，然於審理中業坦承犯行認錯，犯後態度並非完全惡劣，且斟酌附表一所示侵占之財物價值均非稱高，復兼衡被告自述其係大學畢業、有二名幼子、從事化工業員工而須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徒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。

(三)又查被告先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且深表悔意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附表三所示之本院109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0號、108年度附民字第66號調解筆錄1份可憑（見審卷第197、198頁），容見被告存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意及舉動，信經本次偵查、審理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，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，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，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給付以及付款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故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。又緩刑之宣告，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，特別賦

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（即未履行附表三所示調解成立內容）而情節重大者，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，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，被告務必切實銘記在心，警惕慎行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。

(四)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實行本件侵占犯行之所得（包含其餘損失），業與告訴人達成附表三調解成立內容所示之和解，則告訴人已可藉由民事執行程序自被告財產獲取賠償，以回復被告所為犯行所造成之不當得利狀態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立法意旨，並衡以被告已因前述和解負擔給付之金額，已高於本案認定之犯罪所得，若復於刑事案件中就此部分宣告沒收，將對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造成過度侵害，有逾達成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所欲達成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目的之必要，而與比例原則不符，如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尚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珩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慶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威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瑀瑀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6條第2項：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日期及方式	所處罪名及刑責	備註
1	陳宇榮就其所持有之佳里區農會於104年3月19日向麻義公司訂購農藥而應支付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00元，於104年8月3日侵占入己。	陳宇榮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
2	陳宇榮就其於106年3月16日收受而持有之佳里區農會向盈農公司購買之太陽麻20件（價值21,000元），於同日侵占入己。	陳宇榮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
3	陳宇榮就其於106年4月5日收受而持有之佳里區農會向盈農公司購買之太陽麻30件（價值31,500元），於同日侵占入己。	陳宇榮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
4	陳宇榮於106年4月28日前某日，將其管理而持有之佳里區農會之太陽麻54包（共1,620公斤，價值43,200元）侵占入己。	陳宇榮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
5	陳宇榮就其於106年2月15日收受而持有之佳里區農會向學甲農會購買之青皮豆10箱（價值19,500元），於同日侵占入己。	陳宇榮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
6	陳宇榮就其於104年2月6日收受而持有之佳里區農會向慶達農業資材行購買之農藥150瓶（價值9,000元），於同日侵占入己。	陳宇榮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

附表二：非供述證據

告訴理由（四）狀所附證物一之送貨通知單、發票、開支請示單、被告領款收據、證物四之補開發票、開支請示單、出納匯款收據、匯款回條（107年度他字第195號卷P71、73、75、123-129、147-153）

告訴理由（五）狀所附證物九之支出傳票、收入傳票及現金支出傳票、證物十二之現金支出傳票（107年度他字第195號卷P203-204、209）

告訴理由（四）狀所附證物五之託運單簽收、律師函、存貨明細分類帳、本院柳營簡易庭107年度營小字第38號民事小額判決（警卷P21-22、25-26、107年度他字第195號卷P21-25、67-69、155-167）

佳里區農會向農維公司訂購太陽麻之估價單、發票（警卷P23-24

， 107年度他字第195號卷P19、169-171)
對於告訴理由（四）狀所附證物七之估價單、發票、存貨明細分類帳（警卷P20、25-26，107年度他字第195號卷P27、173-177）
告訴理由（五）狀所附證物13之支出傳票、收入傳票（107年度他字第195號卷P211）
告訴理由（五）狀所附證物十四所附送貨通知單、發票、開支請示單、現金支出傳票（107年度他字第195號卷P213-219）
麻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10日、108年6月26日刑事陳報狀暨附件資料（審卷一P93-97、117-125）
臺南市佳里區農會108年7月18日刑事檢呈狀暨附件資料（審卷二至七）
附表三：本院109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0號、108年度附民字第66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：
被告願於109年6月30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70萬3千8百元（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）。